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66号）文件设立,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主要工作职责：承担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科技创新布局研究、项目凝练、项目管理和创新主体服务等工作。

内设8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战略新材料部、前沿新材料部、智能新能源汽车部、新能源部、高端装备制造部、未来产业科技部和创新发展部。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58人，实有人数49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原15家涉改事业单位上年结转结余数）为3617.91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收入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2023年为2667.30万元，比上年减少222.02万元，下降7.6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89.65万元，比上年减少301.78万元，下降11.21%。

1.财政拨款收入2389.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9.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含原15家涉改事业单位上年结转结余数）为2989.76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支出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2023年为2039.1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01万元，下降5.07%，其中：基本支出1881.6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28%；项目支出157.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原15家涉改事业单位上年结转结余数）为3563.21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支出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2023年为2612.6万元，比上年减少80.57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因素，减少相关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含原15家涉改事业单位上年结转结余数）为2980.01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支出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2023年为2029.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科学技术支出1703.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25%；卫生健康支出118.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703.0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64.77万元，下降13.46%。其中：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2023年度决算1703.0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64.77万元，下降13.46%。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减少相关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07.9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57.59万元，下降21.6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07.9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57.59万元，下降21.69%。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减少相关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18.3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7.99万元，下降 19.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118.3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7.99万元，下降 19.12%。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减少相关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822.55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支出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2023年为1871.9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87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万元减少1.1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3.8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5万元减少1.13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3.8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5万元减少1.13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5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49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2.8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3.8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共有车辆2台，共计42.69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2060401）：反映各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60404）：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2060502）：反映国家为公益性行业、企业等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8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